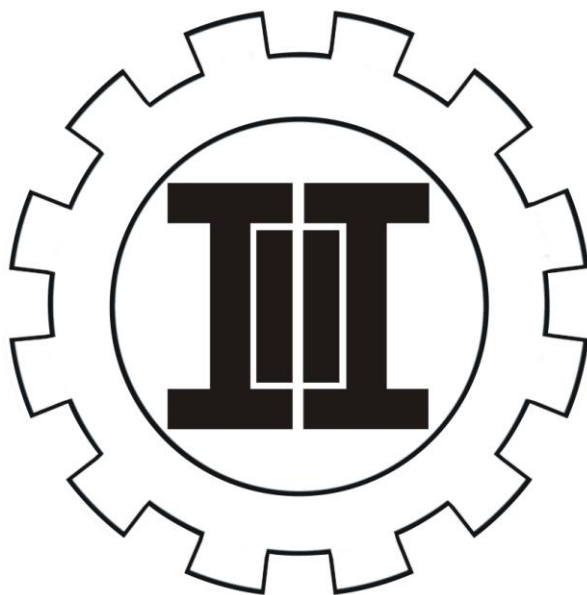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102 年度第二次工業工程師等相關證照考試
報名簡章

● 報名繳費前，請詳閱考試簡章，一經繳費，恕不退費。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地址：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20 樓之 14

電話：(02)2959-8503

E-mail: ciie@mail.ntust.edu.tw

網址：<http://www.ciie.org.tw/>

目 錄

一、重要時程表.....	1
二、考試地點.....	1
三、報名辦法.....	2
四、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4
五、考試科目與評定.....	4
六、證照種類.....	5
七、證照說明.....	5
八、應試注意事項.....	5
九、考試時間.....	5
十、試題疑義申請.....	6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	6
十二、會員資格認定.....	6
十三、其它事項.....	6
附錄一、團體報名之報考名單格式.....	7
附錄二、應試注意事項.....	8
附錄三、試題疑義申請表.....	10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一、重要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於學會網站	102.03.08 (五)	
團體報名單位登記與繳款	102.04.11 (四) 上午九點 ~ 102.04.25 (四) 下午三點	團報考生務必於 05/02~05/23 再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才算報名成功。
團報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102.05.02 (四) 上午九點 ~ 102.05.23 (四) 下午五點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報名		
准考證寄發	102.06.06 (四)	准考證與收據採掛號寄發，同日起亦可至報名系統，登入報名資料維護區，查詢准考證號碼。
考場教室分配公告	102.06.24 (一)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各考生在各試場的教室分配表。
考試	102.07.06 (六)	各考區同時辦理，請依照試場規則攜帶有效證件、准考證入場。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2.07.10 (三)	請至本學會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2.07.10 (三) 上午九點 ~ 102.07.12 (五) 下午五點	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後以 E-mail 或郵寄至本學會，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寄發成績單、證書及放榜	102.08.12 (一)	同日起亦可至報名系統，登入報名資料維護區，即可查詢個人成績。
申請複查	102.08.12 (一) ~ 102.08.26 (一)	填妥後以紙本郵寄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電話洽詢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夜間及例假日，請多利用電子信箱：ciie@mail.ntust.edu.tw。

二、考試地點：

(一)各考場教室分配將於 102/06/24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固定開設考場為北區考場、中區考場、南區考場，位置分別如下：

北區考場—臺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中區考場—勤益科技大學（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南區考場—成功大學（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二)其它地區開設考場：需向本學會申請，申請方式與限制另行公告。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1. 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學會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2.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ciie.pomost.com.tw>)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不用列印報名表寄至本學會，僅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繳費即可。
3.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4. 考生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總考科數。

(二)報名身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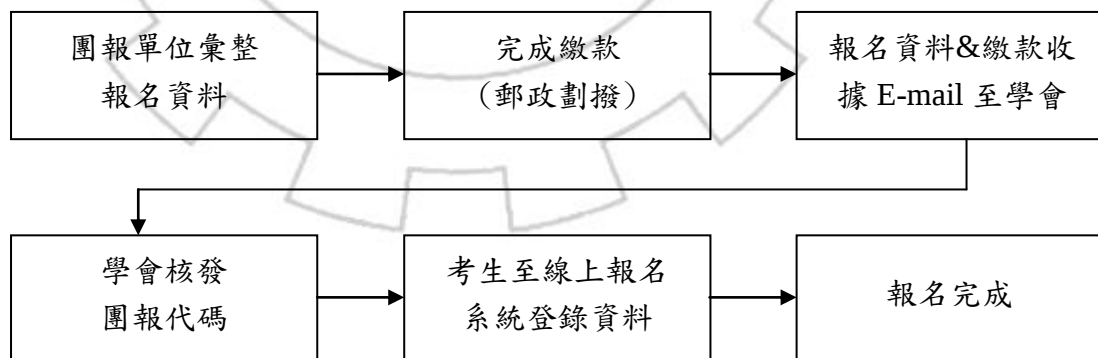
本證照考試限符合以下身份之一者報考：

1. 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欲報考科目課程或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且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從事相關之服務經驗，且能提供服務證明者。
3. 曾在國內外學校或公司機構修習該課程，且持有結業證書者。

線上報名登入時，僅個人報名且非會員者，需上傳相關證件，其餘身份者免。相關證件包含學生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公司識別證影本）、相關課程結業證書等。

(三)團體報名與個人報名：

1. 團體報名：



(1). 日期：團體報名單位登記與繳款，自 102/04/11 至 102/04/25 下午三點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2). 限制：團體報名限 30 人（含）以上，考生身份可不同科系、不同學校。

(3). 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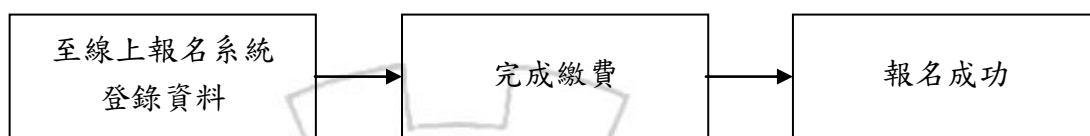
- 請代表人整理好報考名單 Excel 檔，包含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每位報考科數等三項資料，格式請見附錄一。
- 於 102/04/25 下午三點前，將款項收齊並匯入指定郵政劃撥帳戶

「01653533」，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將匯款收據掃描，連同報考名單 Excel 檔，一起 E-mail 至本學會，並來電確認。
- 本學會確認無誤，將核發一組代碼，**請團報考生於 102/05/02 至 102/05/23 下午五點前，上報名系統**(<http://ciie.pomost.com.tw>)以該組代碼作辨識，完成個人資料、考科、考試地點等**登錄作業，才算完成報名。此期間內無登錄者，視為放棄考試，恕不退費。**

(4). 資料寄送：准考證、成績單、證書皆統一寄發給團報單位之聯絡窗口。

2. 個人報名：自 102/05/02 至 102/05/23 下午五點截止。



個人報名者請於此期間內上報名系統(<http://ciie.pomost.com.tw>)報名，並完成繳費，才算成功。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前，請詳閱考試簡章，除了因重大天災或意外事故導致無法應試者，可申請全額退費，其餘狀況，一經繳費，恕不退費。
2. **個人報名者，應試地點為北區考場、中區考場、南區考場擇一，不得選擇團報考場。**
3. **團報考生之應試地點，除了北區考場、中區考場、南區考場可以選擇外，若所屬單位有申請核可開設考場，亦可選擇該團報考場，唯不得選擇其它團報考場。**
4.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發現報名資料有不實者，本學會有權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予退費。
5. 102/05/23 下午五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考科目與考場。如欲修改個人資料、考科、考場，請於此時間以前登入報名系統之「資料維護區」自行修正，逾時關閉權限，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予修改。
6.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於 102/06/07 前向本學會提出更正補發。
7. 網路報名成功後，請規定時間內完成繳款，否則報名無效。

四、報名費與繳費方式：(會員資格認定詳見簡章第十一項。)

(一)報名費：

報考科目數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會員	非會員	
一科	900	1300	600
二科	1620	2340	1080
三科	2160	3120	1440
四~六科	2520	3640	1680

(二)繳款方式：

報名費收據將連同准考證一同寄發，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各考生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方式如下：

1.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05 月 23 日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匯款行：國泰世華銀行，銀行代號：013。
2. 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05 月 22 日 15:0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相關資料如下：
 - 戶名：網博科技有限公司
 - 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中壢分行；代號：013-0224
 - 帳號：線上報名中所顯示之個人專用繳費帳號註：「網博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學會合作廠商。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款：

1. 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郵寄至本學會。另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學會報名系統 (<http://ciie.pomost.com.tw>) 查詢繳費記錄是否有顯示「繳費時間」，若有則表示繳費成功。
2. 採臨櫃匯款者，繳款完成後所執收據請妥善保存，不需郵寄至本學會。

五、考試科目與評定：

(一)考試科目：生產與作業管理、品質管理、人因工程、設施規劃、作業研究、工程經濟。可單報一科或多項報考。

(二)成績評定：每一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六、證照種類：

(一) 工業工程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兩科必考科目及其中一科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生產與作業管理、品質管理

選考科目：設施規劃、工程經濟、作業研究、工作研究、人因工程

(二)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

必考科目：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 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

必考科目：品質管理

七、證照說明：

(一) 各證照採認狀況如下：

1. 「工業工程師證照」經教育部「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認可，分別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5154）與「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97 年度編號 2），作為評鑑指標。
2.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已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6582。「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100 年度編號 1）。
3. 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已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6581。

(二) 未達工業工程師資格者，其單項考科及格，則核發「單科合格證」以資證明。請妥善保管，俟符合資格時換發工業工程師證照。

(三) 99 年度起新增之「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與「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核發採既往不溯，自 99 年度起通過者始可取得，以前年度考取者恕不核發。

(四) 目前本學會核發之三種證照皆無期限限制，可先通過二科必考，再於之後單獨報考一科選考科目，俟符合工業工程師證照資格者，皆可領取。

八、應試注意事項：

請見附錄二

九、考試時間：

節次	考 試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1	AM 08:20 - 09:20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AM 09:40 - 10:40	品質管理
3	AM 11:00 - 12:00	人因工程
4	PM 13:00 - 14:00	設施規劃
5	PM 14:20 - 15:20	作業研究
6	PM 15:40 - 16:40	工程經濟

十、試題疑義申請：

- (一) 請於 102 年 07 月 12 日下午五點前，以 E-mail 或紙本郵寄（郵戳為憑）向本學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試題疑義申請表請見附錄三，或自本學會網站(<http://www.ciie.org.tw>)下載。
- (三) 試題疑義結果將於 102 年 07 月 22 日起各別回覆說明。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

- (一) 請於 102 年 08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寄出，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成績複查申請單請見附錄四，或自本學會網站(<http://www.ciie.org.tw>)下載。
- (三) 請填妥後，附上 25 元郵票一枚，寄至『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20 樓之 14，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收，請註明「成績複查」字樣。
- (四) 各科目以複查答案卡有無漏閱、誤改，以及總計分數是否正確為限。考生不得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 複查結果將以掛號方式回覆寄出。

十二、會員資格認定：以下各類會員均符合本簡章之會員資格

- (一) 永久會員
- (二) 一般會員
- (三) 學生會員
- (四) 學校分會之學生：以目前在學學生為主，已畢業者及學校教職員不適用。（學校分會名單請至本學會網站之入會申請區，下載最新名單。）
- (五) 團體會員之成員

十三、其它事項：

- (一) 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網站：<http://www.ciie.org.tw/>
- (二) 考生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考生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 洽詢專線：(02)2959-8503
電子信箱：ciie@mail.ntust.edu.tw

【附錄一】**團體報名之報考名單格式
(請以 Excel 建檔)**

團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桌機)	(手機)
聯絡人 E-mail		
考生人數(人)		
報名費總額(元)		
備註	若有其它事項需特別註明請於此填寫，例如收據抬頭有特別寫法。	
報名考生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考科數
王大明	X121200000	3
李美美	Q115500000	1

【附錄二】

應試注意事項

1.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
 - **有效證件**（以身份證為主，或可持其他替代證件，限駕照、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如為外籍人士，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
 - **2B 鉛筆與橡皮擦**
 - **計算機**。計算機規定參照國家考試，不可使用具有程式記憶功能之款式，請參考考選部 **101/08/01 公告款式**：
http://wwwc.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1171，如有更新，依考選部更新版本為主。
2. 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時，將不得參加考試。未攜帶有效證件者，將喪失及格資格。
3. 進入考場，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4.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5.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6. 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按號碼就坐。
7. **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入坐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對。
8. **測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9. 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10. 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或複選者，不予計分。
 -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11.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上，寫在試題卷上者，不予計分。
12. 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3. 各科考試時間皆為一小時。未經許可，不可任意離開座位，違者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不得提出異議。如需撿拾掉落物品，請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14. 考試進行中，尚未達可交卷時間，如因不可抗力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

15. 考試時在答案卡、準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加以污損、自行撕毀座位號碼、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皆屬違規，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不得提出異議。
16.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請停筆。」時，應立即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考生得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否則以違規論，酌扣分數。
17.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酌扣分數。
18. 應試者入、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準考證號碼，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必要時請其離場，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
19. 請考生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20.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會網站(www.ciie.org.tw)公布外，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 E-mail 通知。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退費辦法另行公告。
21. 其餘未盡事宜，本學會保有最後解釋之權力。如有相關最新消息，將公告於本學會網站，並同步以大宗 E-mail 周知所有考生。



【附錄三】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工業工程師證照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試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科 目	疑 義 題 號	第 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 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對試題或公佈之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簡章重要時程之規定時間內，填具本申請表以 E-mail 或紙本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向本學會試務小組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聯絡地址、電話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二）科目、題號請務必填寫。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申請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E-mail: ciie@mail.ntust.edu.tw

電話：(02)2959-8503

【附錄四】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工業工程師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通訊 地址	□□□-□□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 科目 (請勾選)	☐ 生產與作業管理	☐ 品質管理	☐ 人因工程 / 工作研究	☐ 設施規劃	☐ 作業研究	☐ 工程經濟
原始 得分						
複查 得分						
注意 事項	1.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請參考考試日程表，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 2.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 3. 請附上回郵郵資 25 元郵票於信封內，屆時回覆將以掛號方式寄出。 4. 恕不接受 E-mail 申請方式，請用紙本郵寄申請方式。 5. 申請書請郵寄寄回以下地址：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20 樓之 14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收（請註明成績複查字樣）					